

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本院空間規劃合理與充分應用，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~7 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、所(含通識教育中心)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調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協助本院空間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始得決議，決議結果交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